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意见如
下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经核查，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
不会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促
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融资利率定价合理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
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
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
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
陈榕辉先生、李童瑶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
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签名：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王淑芳张建民
____________________ 张凯
年月日